

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
房屋招租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目 录

一、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房屋招租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房屋租赁合同（样稿）。

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房屋 招租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对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所拥有的位于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房屋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租赁标的：位于温岭市松门镇育英西路158号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西北角的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权证登记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可协助改变用途兴办第三产业。

2、招租方式：网络竞价。

3、竞租起始价：人民币31.72万元/年（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

6、租赁期限：2年，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

7、标的用途：医疗耗材及药品销售（不得与医院销售品种相冲突）。

8、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其中首年租金在租赁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下一年租金应在上一年租金到期一个月前付清，直至租赁期满。

注：发票由出租方开具给承租方。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1、资格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2、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审核方式：资格后审。

三、网上报名、网址及保证金缴纳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下午4:00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或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3、网络报名手续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办事指南”。

南”《产权网络竞价竞买方操作手册》。

4、竞价方办理网络报名手续时需交纳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4: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前。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 1 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 2 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四、实地踏勘时间、联系方式：

1、实地踏勘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1日的工作时间。

2、实地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3575855395

五、网络竞价方式：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3年4月13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3年4月13日上午9:55开始。

六、资格审核：

竞价方在竞价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核，如审核通过，出租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如竞价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不符合本次竞价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出租方均有权取消其竞得结果，且竞价方已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出租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七、特别提醒：

1、标的实际情况竞价方应咨询转让方并现场实地勘察，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询转让方并现场实地勘察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将被认为对本标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2、竞价方须在报名前自行对出租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竞价方竞得标的后，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理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证照办理成功与否，不影响竞价结果的效力。一旦参与竞价，即表明竞价方认可并遵循本项条款，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八、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3、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九、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 (www.wlcqjy.com) 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下称“出租方”）的委托，对其所拥有的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房屋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招租，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人民政府令第36号）、《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国资【2016】9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在参与竞价前充分了解自身是否符合承租条件，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已充分了解本次公告的承租条件。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3年4月13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

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价方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年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网络竞价出租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竞价方在竞价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核，出租方应在竞价方提交资料后当日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如审核通过，出租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如竞价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不符合本次竞价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出租方有权取消其竞价结果，且竞价方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十三、竞价方应在出租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后一个工作日内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四、竞价方应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松门支行；账号：580587705000015），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

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佣金按二年租金总额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按“差额累进”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竞价方必须在履约保证金和佣金付清后一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房屋租赁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租金汇入账户：竞价方必须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租金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由本公司转付至出租方账户，以后的年租金，竞价方按规定及时汇入出租方帐户（户名：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账号：580587705000015；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松门支行）。逾期未将首年租金汇入本公司账户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其中首年租金在租赁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下一年租金应在上一年租金到期一个月前付清，直至租赁期满。

十八、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九、竞价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首年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后，出租方将租赁标的移交给承租方。

二十、出租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出租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出租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出租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一、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二、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出租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

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任

何任。
(6)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价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价方于2023年4月13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房屋招租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承租下列租赁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租赁标的、租金、租赁期限：

1、租赁标的：位于温岭市松门镇育英西路158号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西北角的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权证登记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可协助改变用途兴办第三产业。

2、首年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租赁期限：2年，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

二、竞价佣金：竞价方应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_____，佣金按二年租金总额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按“差额累进”计算（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未按时交纳竞价佣金的，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竞价方应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松门支行；账号：580587705000015），逾期未交，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签订合同：竞价方必须在履约保证金付清后一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房屋租赁合同》，逾期未签订的，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租金汇入账户：竞价方必须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租金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由本公司转付至出租方账户，以后的年租金，竞价方按规定及时汇入出租方帐户（户名：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账号：580587705000015；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松门支行）。逾期未将首年租金汇入本公司账户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竞价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出租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价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租。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出租方执一份，竞价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价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房屋 租赁合同（样稿）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房屋租赁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标的及用途：

1、租赁标的：位于温岭市松门镇育英西路158号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1层西北角的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权证登记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可协助改变用途兴办第三产业。

2、标的用途：医疗耗材及药品销售（不得与医院销售品种相冲突）。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首年租金：（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租金总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备注：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2、租赁期限：2年，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

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在租赁期内，如因乙方违约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收回租赁标的验收合格后退还。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及汇入账户

1、租金支付方式：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一年一付，其中首年租金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二年起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租

金，直至租赁期满。

2、租金汇入账户：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首年租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甲方账户，以后的年租金，乙方按规定及时汇入甲方帐户（户名：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松门支行；账号：580587705000015）。

第四条 租赁标的的交割事项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首年租金后，在2023年4月25日前甲方将租赁标的移交给乙方。

第五条 租赁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租赁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按时交纳水费、电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未能及时交纳费用，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所有欠费，并提供最后一个月缴费清单。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租赁标的的使用及维护

1、租赁期内，甲方保证乙方对房屋内设施的使用权，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取走。

2、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现有设施，并承担在使用期内所产生的维修维护责任。

第七条 装修和改建

1、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该房屋进行合法装潢装饰修葺改造及安装必要设施设备（以下统称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房屋整体结构布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装修，须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如有法律要求）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装修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后续任何事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方案，并不代表其同意对该装修方案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害及损失等负责或承担责任，因乙方装修产生的任何纠纷或者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4、乙方的装修作业不得影响到房屋整体建筑的框架结构，不得影响其安全性，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所引致的一切损失，并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乙方装修作业需要进行环保、卫生、消防等验收的，应自行负责该工作，并取得许可或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租赁期满后，乙方所投资的固定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转租

乙方不得以转租、转让、转借或合伙（合作）的方式将承租房交给第三方使用（或经营）。如遇特殊原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以上述方式给第三方使用，但乙方仍应承担到期后的交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合同收取乙方的租赁租金。
- 2、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甲方可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房屋考察，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 3、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可以正常合理使用该标的。
- 4、若乙方在经营中需要甲方提供该房屋资料和办事中需甲方支持配合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的药品、医用耗材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执

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做到经营品种明码标价，价格溯源有依据，乙方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各种检查；原则上所售同厂家同规格药品不得高于周边药店价格。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房屋，须依法经营，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等。

2、乙方所有的经营行为均要符合法律法规。经营应自行取得与之相应的各项行政许可及批准，不得无照经营或非法经营。

3、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者法律责任。

4、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者其他非甲方、第三方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遭受损坏，及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遭受人员、财产和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及时予以维修，因延迟维修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财产遭受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安全检查和维修应给予协助，因维修原因须临时搬迁的，应与甲方配合，妨碍甲方维修而使甲方或者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需至少配备一名获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应在甲方进行备案。若人员更换，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乙方经营的药品、医用耗材应列出目录清单，所售药品必须是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生产的西药、中成药，不得销售假药、劣药，不得与医院销售品种相冲突。

8、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服务手续，做好服务工作。严禁发生与顾客争吵，当发生投诉、纠纷时以及时化解矛盾，如果产生赔偿等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影响甲方医疗秩序。由乙

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9、乙方不得在医院相关场所开展零售产品广告宣传，任何宣传必须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书面合同。

2、如因政府动迁、政府其他规定等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原由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3、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的7日内将乙方在经营期间所添附财产的可移动部分和其他物品拆走搬离并不得影响房屋整体外观，不可移动部分（如：装饰装修材料、地板、门窗、洁具、水电、消防等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破坏房屋装修、设施等。若7日内乙方不拆走搬离，则视为乙方对上述财产自愿放弃，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房屋租赁期满后乙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撤离的，甲方可按本协议约定日租金的两倍要求乙方支付房屋占用费，甲方可申请相关部门强制搬离。

4、若政府规定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履行，甲方退回已收的相应剩余租期租金，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履行合同，则不退回已收的剩余租期租金。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履行合同，则甲方应退回已收剩余租期租金，并按年租金10%对乙方进行补偿。

5、甲方若继续对外出租该房屋，乙方在公开招租中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权。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自然人签字后按手印；当事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留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署地点：